

苗栗縣第 5 屆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社會處范處長陽添

記錄：彭莉雲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請正視三輪機車停車位規劃問題。 辦理單位：工務處。	1. 有關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建議於苗栗市市場附近、公務機關設置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之機車停車位，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函請苗栗市公所審慎評估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 2. 苗栗市公所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復目前已劃設計 5 處之特製車之機車停車位，並表示將會陸續勘查尋覓適當位置劃設。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有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工作，請增列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工作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 家屬支持團體：每年聘請心理師針對個案家屬辦理團體課程，共 4 梯次，每梯次有 6 場次，每梯次為 2 小時。 2. 家屬座談會：每年辦理 3 場次，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進行相關知識之宣導。 3. 家庭關懷課程：每年辦理 2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次，邀請個案與家屬一同參與，透過家族排列過程，得到正能量的照顧。</p> <p>4. 成長團體課程：每年辦理 2 場次，與苗栗慈濟配合辦理，邀請個案與家屬一同參與，藉由活動使家屬與個案能有良好互動。</p>	
三	<p>苗栗高鐵站周邊停車場與其相連之人行道無斜坡道，致輪椅無法上下高鐵站(南邊小型停車場)。</p> <p>辦理單位：水利處、工商發展處、工務處</p>	<p>1. 水利處：本案人行道係台灣高鐵規畫施作，建議由施作單位逕行改善，又道路主管機關屬本府工務處，本案水利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p> <p>2. 工商發展處：本處已配合社會處於 105 年 6 月 4 日完成勘檢，並由台灣高鐵函文表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設置完成三處無障礙指引標誌。</p> <p>3. 工務處：本府於 105 年 9 月 8 日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高鐵站區內 1 號出入口旁小停車場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以利引導無障礙旅客停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來函表示已於高鐵苗栗站 P2 停車場入口、站前車道入口處、車道轉彎處等三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指引指標誌。</p>	<p>■ 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四	<p>新豐富車站連接台灣高鐵的聯絡道路無障礙設施，經會勘路面與防滑措施仍需改善。</p> <p>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工務處</p>	<p>1. 工商發展處：有關新豐富車站與台灣高鐵聯絡道路無障礙設施已於新豐富車站請領使用執照時，配合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 名與身障團體代表 1 名完成勘檢。</p> <p>2. 工務處：本案已於通車前邀集工</p>	<p>■ 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p>

		商發展處等相關單位會勘，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五	推動社會住宅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家庭比例納入考量。 辦理單位：工商發展處	目前以配合內政部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住宅補貼為主要方式，就104年度針對60歲以上老人案件之統計數字為41人。本府103至112年社會住宅規劃提供老人居住之情形，目前尚在研議社會住宅興辦事宜，因應老齡化社會的來臨且考量政府資源取得有限及潛在對象需求，後續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時將納入研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六	身障停車格占用情形嚴重，建議加強宣導。 辦理單位：警察局	1. 本局業於105年9月6日以苗警交字第1050037182號函發各分局加強取締占用身障停車格，經統計本(105)年9月至10月30日止計取締違規22件。 2. 另本(105)年1月至10月30日止計取締占用身障停車格81件，本局將持續落實加強勸導及取締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七	建議於身障停車格指示牌上增列當地派出所舉報電話。 辦理單位：工務處	本案已於105年9月20日以府工道字第1050193693函請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八	有關社區精神障礙者出院後服藥控管機制，建議連結社區關懷網。 辦理單位：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 建置與精神復健機構合作機制：精神復健機構分日間型(香草山、信德、靜宜、芳苑會所及欣馨等社區復健中心共5家)及住宿型(靜心、東涵、靜安、微笑家園及私立廣福居等康復之家共5家)協助病人重新適應社會，訓練病人工作能力、工作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度、社交技巧及日常生活處理能力。</p> <p>2. 建置與醫療機構合作機制：擬訂精神病社區關懷訪視計畫，由社區關懷訪視員，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之需求進行評估及擬訂個別服務計畫，並提供社區生活相關諮詢、心理輔導、精神疾病衛生教育、醫療資源、工作就業、社會福利及教育發展等關懷照護服務。</p> <p>3. 與法扶會建立合作機制：協助有法律需求個案轉介至法扶會。</p>	
九	<p>常見社區中有無病識感之精神病患，如何發揮社區資源，例如鄰長、村里長如何將潛在個案通報至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進行關懷訪視，或利用視訊與醫師對談等方式，以解決偏鄉個案受限交通問題無法就醫困境。 辦理單位：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p>	<p>1. 行政監控</p> <p>(1) 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依「苗栗縣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關懷要點」社區精神病人分 5 級追蹤關懷訪視以協助規律就醫。</p> <p>(2)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建置「苗栗縣社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 24 小時緊急送醫聯絡窗口」包含：建置單一聯繫窗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電話：037-721571、指定本縣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東興院區、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提供相關醫療治療。</p> <p>2. 透過公衛護士及其他單位轉介或自行發現疑似精神病患(未符合精神衛生法 32 條)，進行到宅訪視，由衛生所人員陪同訪視，必要時請村里鄰長協助，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p>

		精神醫療團隊小組，至現場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維護病患就醫等權益。	
十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二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的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案。 辦理單位：計畫處	查政府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取得方式，係由網站建置機關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測；本處協助建置維護之機關網站計 74 個，均已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惠請解除列管。其餘自行建置網站之機關(衛生局、警察局、學校..)認證標章取得，建請移請各權責單位主政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十一	本縣大千醫院及弘大醫院有加入 105 年度北區醫療網輔導醫療機構營造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就醫環境評比，評比項目有交通服務、單一窗口、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溝通服務、權益保障等，建議衛生局鼓勵縣內更多醫院加入，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 辦理單位：衛生局	本計畫為北區醫療網計畫，主責單位為新竹市政府衛生局，是否於 106 年度續辦?若續辦本局將推薦轄區醫院參加評比，若新竹市政府衛生局不續辦，則由本府衛生局視財政狀況另編經費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十二	低底盤公車行駛觀光路線(如大湖酒莊、向天湖路段)建議增加班次。 辦理單位：工務處	1. 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請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加低底盤公車行駛觀光路線班次(如大湖酒莊、向天湖路段)。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公司自 103 年起陸續購置低地板公車，配合行駛 5656 苗栗-大湖(經大湖酒莊)台鐵、風景區聯外等主要公路客運路線，服務身障人士及年長旅客，除實施例行保養、檢驗及入廠檢修外，每日均派車行駛前揭路線，低底盤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車行駛班次如下:請多加利用			
平日		寒、暑假及國定假日	
苗栗開	大湖開	苗栗開	大湖開
6:45	5:45	6:45	5:45
9:40	7:50	9:00	7:50
11:45	10:50	13:00	12:00
16:20	15:15	15:20	14:20
18:40	17:30	17:20	16:20
20:55	20:00	20:00	18:30
		21:50	20:55
<p>2. 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因南庄-向天湖(經東河)段道路坡度及彎道過大,路幅狹窄會車不易,坡度升降幅度較劇,以致進角與離去角較大,無法行駛無障礙車輛。</p>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一) 林金枝委員：建議辦理本縣醫院評比指標增列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訓練、消防訓練等項目。

決 議：請衛生局研議辦理。

(二) 陳燕禎委員：建議於苗栗火車站周邊路口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決 議：請工務處研議辦理。

(三) 林金枝委員：建議下次工作報告納入近年國中小特教教師合格率比例資料。

決 議：請教育處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另會後提供家教中心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報告予社會處彙辦以電子郵件逕送各委員參閱。

(四)陳燕禎委員：建議下次工作報告納入「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項目成果相關資料。

決 議：請衛生局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五)廖岱珊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納入長照 2.0 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項目。

決 議：請長照中心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六)廖岱珊委員：建議提供身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資料。

決 議：社會處提供 105 年度委託辦理資料(詳附件 1)。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案由：苗栗高鐵站與台鐵豐富站聯絡通道之出入大門，建議更改為自動門。

說明：兩鐵確實帶來便利性，但設計未考慮到老人及身障朋友之不便，例如：使用輪椅代步者，進出聯絡通道大門之際，若同時須開門及推動輪椅恐有無法順利通行之情況發生。

決議：請社會處函文建議台灣高鐵公司辦理。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了解 106 年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建請縣府協助機構評鑑輔導事宜。

決 議：106 年身障福利機構評鑑依衛福部訂定期程為第 10 次身障福利機構評鑑，依規每 3 年辦理一次，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輪流辦理，本次輪由地方政府主辦，本府將依規定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相關事宜，各機構為受評單位，不宜再由本府組成輔導小組協助機構準備評鑑。

第二案：為促進本縣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建議向中央單位爭取相關經費規劃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決 議：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研議辦理。

第三案：本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成果，建議納入工作報告。

決 議：請於社會處依委員建議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第四案：近期庇護工場有營運不善且關閉之情形，請檢討相關原因及後續改善方法。

決 議：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研議辦理。

第五案：建議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旁停車場設置愛心服務鈴，以利行動不便民眾洽公使用。

決 議：請行政處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 16 時

105 年度身障服務科業務委託辦理一覽表

編號	委託案名稱	預算金額	受託單位	備註
1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2,500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2	苗栗縣身心障礙保護暨特殊處境個案支持服務計畫	1,300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3	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管理維護實施計畫	3,000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4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848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5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服務計畫	3,210 仟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6	苗栗縣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委託計畫	1,510 仟元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7	苗栗縣政府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及福利與需求評估計畫	3,200 仟元	社團法人高雄市晨暉關懷協會	
8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	11,220 仟元	1. 幼安教養院 2. 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3. 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4. 博愛照顧服務合作社	
9	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258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10	苗栗縣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1,040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1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調查計畫	1,464 仟元	亞洲大學	
12	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1,000 仟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1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實施計畫	1,978 仟元	1. 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李綜合醫院	
14	苗栗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計畫	11,681 仟元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第5屆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委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年12月14日下午2時

類別	屬性	姓名	職稱	簽名	備註
綜合	綜合	徐耀昌	主任委員	請假	鄧副縣長 桂菊代表 出席
	綜合	陳斌山	副主任委員	請假	
本府 代表	社政	范陽添	委員	范陽添	
	衛生	張蕊仙	委員		請假
專家 學者 代表	學者	廖岱珊	委員	廖岱珊	
	學者	陳燕禎	委員	陳燕禎	
	法律專家	江錫麒	委員	江錫麒	
民間 代表	民意代表	孫素娥	委員	孫素娥	
	實務工作者	王封台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李文煥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唐時聰	委員	唐時聰	
	實務工作者	林福盛	委員	林福盛	
	實務工作者	黃照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林金枝	委員	林金枝	
	實務工作者	林勤妹	委員		請假
	實務工作者	牛廣仁	委員	牛廣仁	
	實務工作者	陳綠蓉	委員	陳綠蓉	

苗栗縣第5屆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年12月14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人事處	科長	曾文東	
列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林劍平 楊雁琪	
列席單位	工商發展處	科長	邱維心	
列席單位	教育處	督學	林采香	
列席單位	水利處	技正	施安平	
列席單位	計畫處	管理師	張漢強	
列席單位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科長	楊文東	
列席單位	文化觀光局	約僱	謝惠芳	
列席單位	衛生局	科長	古智誠	

苗栗縣第5屆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年12月14日下午2時

類別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單位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列席單位	毒品防制及心理 衛生中心	主任	徐昆秀	
列席單位	稅務局	科長	吳淑珍	
列席單位	警察局	組長	李連昌	
列席單位	老人福利科	科長	陳智恆	
列席單位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組長	胡雪珠	
列席單位	保護服務科	社工	鄭以蓮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科長	趙新華	
列席單位	身障服務科	辦事員	許莉雲	
列席單位	警察局	警員	連正茂	
列席單位				

